

协议编号：

昆明市呈贡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试点项目评估协议

项目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评估》

委托方（甲方）：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昆明市呈贡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填 写 说 明

1. 本协议书甲方为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乙方为昆明市呈贡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书文本需打印（A4 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 协议编号应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5. 本协议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协 议 书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10151291309

乙方：昆明市呈贡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社会组织信用代码：52530114MJY130164G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由昆明市呈贡区心之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执行，为做好昆明市呈贡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的督导工作，加强呈贡区心之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呈贡区吴家营街道试点开展项目工作的服务专业性、档案合理性、财务规范性等方面的提升，甲方特聘请乙方作为项目专家开展项目评估等事项，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在吴家营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二、项目评估时间

2023 年 10 月

三、项目内容

1. 组建项目评估团队。
2. 开展项目末期评估。

3. 形成一篇经验推广材料。

四、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为 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仟元整), 用于项目开展的工作经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拨付足额的工作经费。

(二) 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5301210151291309

(三) 乙方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收款账户为:

户名: 昆明市呈贡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新区支行

账号: 871906780510703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对整个项目评估工作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 并审核项目评估报告的完成质量;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 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4.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 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5. 负责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与吴家营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试点项目相关的统筹协调工作；

6. 协助评估开展执行评估工作及评估意见的落实督促；

7.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负责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展开末期评估，并形成一篇经验推广材料；

2. 指导试点社区社工工作，帮助其调整服务方案，优化服务结构，促进服务效果；

3. 指导试点社区传播社会工作理念，协助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有关政策；

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不时的需求，安排项目评估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5.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

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保证在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修正或增减之前，将尽审慎义务来确保该等修改、修正或增减后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会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有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

并不限于本次项目结束。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詹道金为项目联系人（电话：13888176652），乙方指定张艳芳为项目联系人（电话：15912401407）。

八、违约条款

由于单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赔偿受损失的一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免责条款

1.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相关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皆无法阻止或避免）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免责。

十、生效

1. 本合作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自动失效；

2.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对协议条款进行单方面的修改；

3、《呈贡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评估项目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认可签署补充协议，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项目服务过程加强督导禁止从事或开展与项目无关的事

项，特别是与宗教有关的宣传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十一、本协议附件：

附件一：《呈贡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评估项目书》

附件二：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乙方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